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21〕1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XC2021-XG-G002

二、项目名称：兴国县妇幼保健院家具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兆兴街5号/永俊街8号

被投诉人 1：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兴国县潋江镇将军大道 188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寨乡三塘村

四、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代理的兴国县妇幼保健院（以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简称采购单位)家具项目(项目编号:GZXC2021-XG-G00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8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投诉人称:

1. 中标候选人(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无满足履行本项目的资质。

2. 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达不到环保产品要求,且兴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没有以环保标准为采购需求,对医院妇幼儿童家具的环保性能不考虑,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环保文件为由,规避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没有环保证书。

3. 价格评分错误性。未按照小微企业政策给予6%的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第四点:节能、环保。四、节能、环保(2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种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种得0.5分,最多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原件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此项目评分专为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量身定制。

### 被投诉人称: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第二款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法规并未要求投标人的缴纳社保人数必须达到多少人,并且江西三木家具





实业有限公司已按招标要求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证明材料及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2020年度从业人员（即员工人数）为81人，此数据并未弄虚作假。由于我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许多员工社保并未转入企业社保。我公司现阶段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共计10人，但这并不能说明我公司从业人员只有10人，更不能说明我公司没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因为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并不限于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我认为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并未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认证)作要求。但是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中设置了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项，“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种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种得0.5分，最多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原件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



公司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此可见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是能达到环保要求的。

3. 经过评标小组复核价格评分无误，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享受中小微企业 6% 价格优惠，并按照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给予了 6% 的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4. 查询该项目评审得分，所投产品供应商中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投标文件中均按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加分要求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并且给予加分。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载明医生办公桌三味书屋 B2021-001、更衣柜三味书屋 2021-206、病房衣柜三味书屋 2021-263、床头柜三味书屋 2021-286、主席台三味书屋 B2021-069、茶水柜三味书屋 2021-298 共计 6 种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并不止投诉人所说的刚好 4 种环保产品，其中病房衣柜即是本项目规定的核心产品。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限定能够得分的环保产品必须是本项目规定的核心产品或本项目采购数量多的产品。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环保产品评分项是专为我公司量身定制的的投诉事项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是完全不成立的。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 经调查：

1. 针对投诉事项 1，经本机关审查招标文件、相关投标文件、评审专家论证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也明确规定“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2、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材料；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被投诉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会保险完费证明）及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为了证明被投诉人能够履行采购合同，本机关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及家具加工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和用工合同等证明资料，被投诉人按照要求提供了上述证明资料；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障登记证和参与政府采购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未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人员数做出规定，提供了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既满足资格条件。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 针对投诉事项2，经审查，本次招标并未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认证)作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强制规定投标资格或采购需求中一定满足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认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对符合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了加分，执行了优先采购政策（家具类不属于强制采购），经本机关审查相关投标文件，被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符合环保要求。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针对投诉事项3，经本机关审查本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委员会复审资料，发现本次项目对所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本次评审委员会对价格评分无误。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4. 针对投诉事项4，经本机关审核相关投标文件及项目评审得分，发现除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因未提供相关节能、环保证明材料未得分，其余供应商全部满足得分；审查了被投诉人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中的16种产品中“衣柜”属于核心产品，并未发现存在倾向性加分，不存在量身定制。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1、2、3、4缺乏事实依据，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兴国县妇幼保健院、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

